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林妍希

法定代理人 鄧立欣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6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貝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5		1	5000	